

西藏丛书

走近西藏



五洲传播出版社

走近西藏

闻毅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西藏丛书

主 编: 金 晖

副主编: 静瑞彬 郭长建

编 辑: 雷 珈 夏剑锋

责任编辑: 汤贺伟 徐醒生

走近西藏

闻 毅 著

*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 100088

1995 年(48 开)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二版第二次印刷
(汉)

印数: 3001-8000
ISBN 7-80113-023-5/Z·19
定价: 9.80 元

目 录

前言	2
西藏的历史	3
最后一个“黑暗的中世纪”	11
百万农奴翻身	18
崛起在雪域高原	31
美好的明天	43



幸福的新一代

前 言

在喜马拉雅山北侧的中国境内，有一片广阔、宁静和生机盎然的土地。这就是中国的西藏自治区。这里有白雪皑皑的山峰、湛蓝深邃的高原湖泊，也有茂密的原始森林和高原地带特有的珍禽异兽。

西藏的面积有120多万平方公里，人口有245万，其中藏族人口236万，占96%以上。这里是世界上最高的高原，平均高度为海拔4000米。西藏的首府拉萨是藏传佛教的圣城，布达拉宫是它的圣殿，每年来此朝拜的善男信女数以十万计。

西藏的历史

在远古时代，生活在高原的藏民族就与中国内地的汉民族及其他民族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关系到公元7世纪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



公元641年，唐王室文成公主出嫁吐蕃。从此，唐、蕃间建立了亲密关系。

当时统治西藏高原的吐蕃王松赞干布两次派遣使臣前往中国内地，向中国唐朝皇帝请婚，迎娶了皇家宗室女文成公主。藏汉民族双方通过王室间的联姻、会盟，在经济和文化上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为最终统一国家奠定了深厚的基础。至今在拉萨的布达拉宫还供奉着文成公主的塑像，大昭寺前的广场上还矗立着公元9世纪的藏汉双方的“会盟碑”。



图为唐朝画家阎立本所绘唐太宗接见松赞干布使者禄东赞“步辇图”。

此后，西藏与中国内地的关系继续发展。公元 13 世纪，西藏统治者与中国的元朝皇子正式议定西藏归属中国的协定，包括呈献图册，交纳贡物，接受派官设治。自此，西藏正式成为中国的一个行政区域。这比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还要早 200 多年。在这以后的几百年中，中国的中央政权和西藏地方政权虽历经更迭，但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权的关系不断加强，西藏作为中国一个行政区域的地位从未动摇。建立于 14 世纪的明朝和建立于 17 世纪的清朝，中央政权都直接掌握着任命西藏地方官员的权力，还派大臣驻藏，代表中央监督西藏地方行政。

西藏大多数人信奉藏传佛教。藏传佛教在悠久的形成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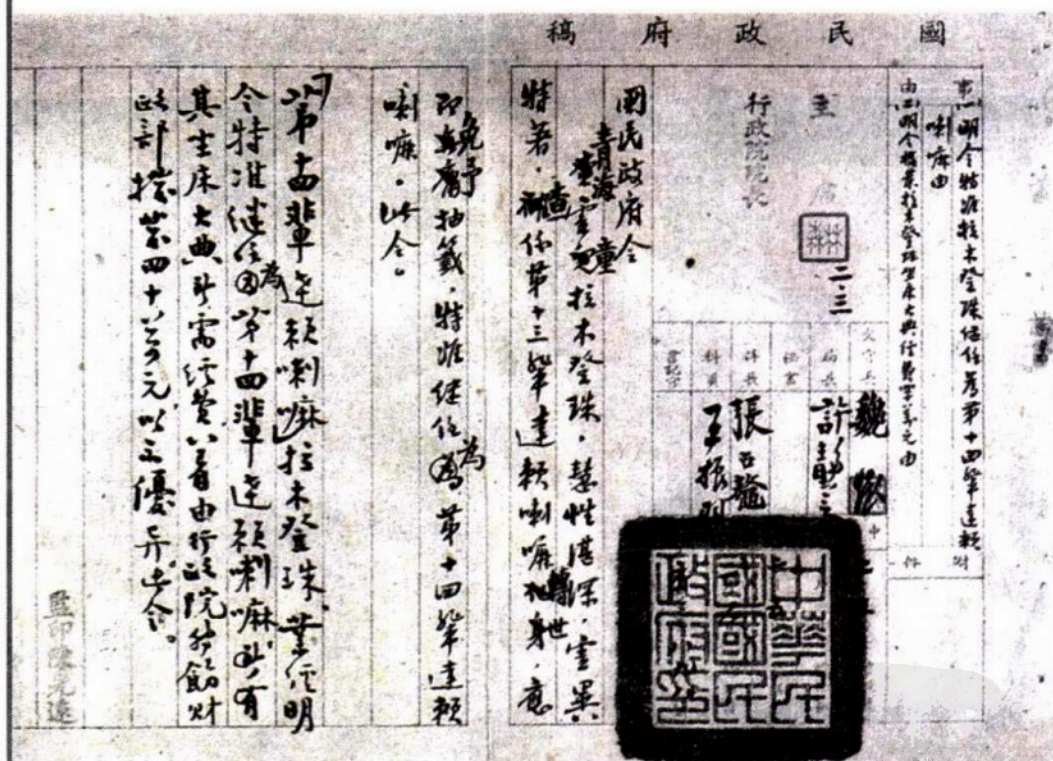
公元 822 年，吐蕃与唐在拉萨设盟坛，第八次会盟。公元 823 年立“甥舅会盟碑”。

公元 1727 年，议政王大臣等奏请皇帝派员进藏。清廷派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作为第一任驻藏大臣进驻西藏，任期三年。



程中，派别较多。17 世纪中国清王朝建立后，中国皇帝先后于 1653 年、1713 年分别册封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五世达赖喇嘛和五世班禅额尔德尼，自此正式确定了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封号，以及他们在西藏的政治和宗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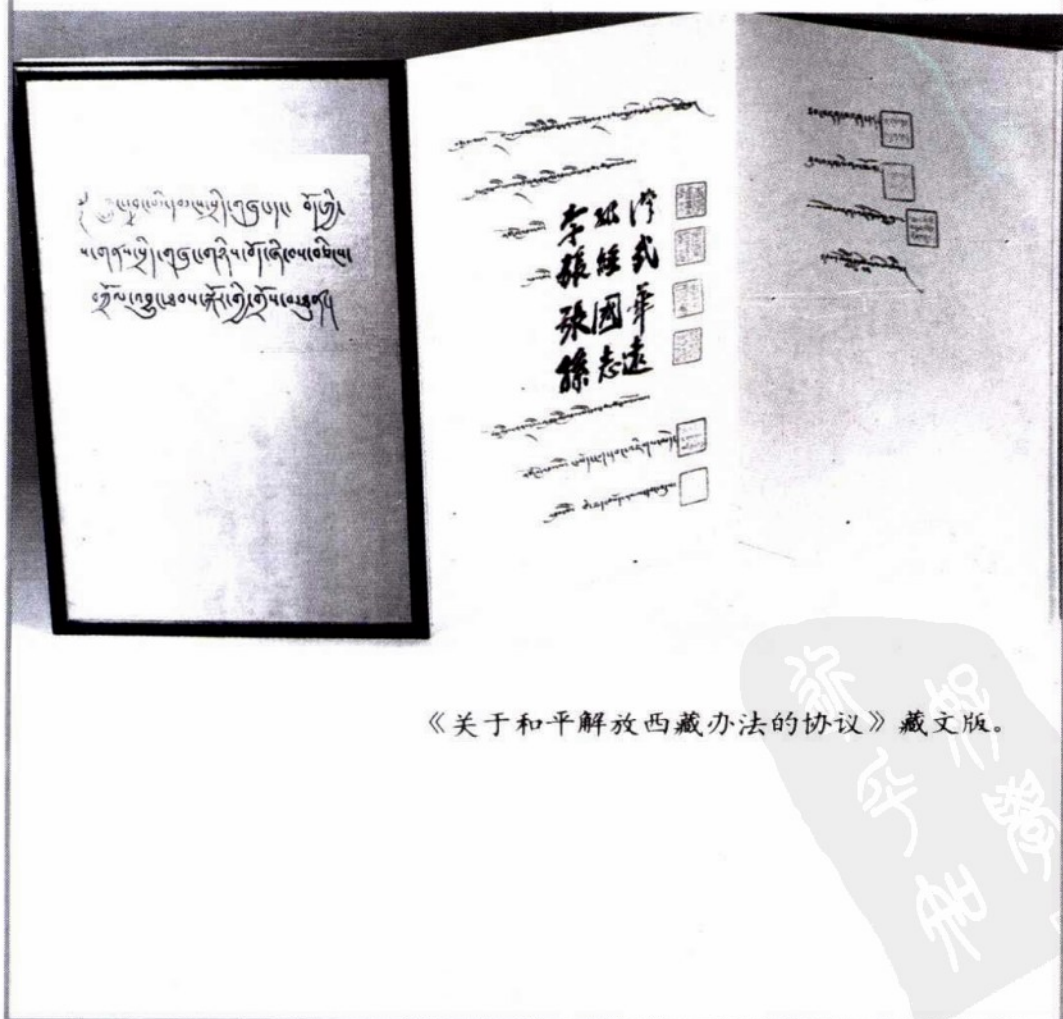
位。达赖喇嘛在拉萨统治西藏的大部分地区，班禅额尔德尼在日喀则统治西藏的另一部分地区。中国皇帝并颁布命令，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的选定须报中央政府批准，并派中央大员亲临监视。现流亡在外的十四世达赖喇嘛就是在十三世达赖圆寂后，西藏地方政府依传统旧制向中央呈报寻觅十三世达赖转世灵童的办法，于 1940 年由当时的中国国



1940年2月5日，中国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下令特准拉木登珠继任为十四世达赖喇嘛，并拨发40万元坐床经费。

民政府主席正式颁布命令，予以批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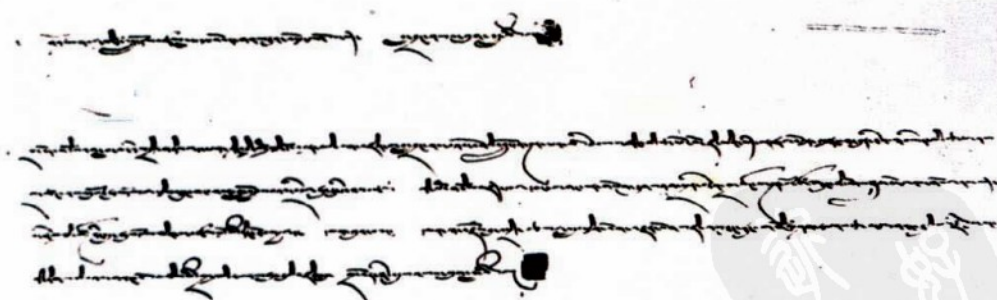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即通知西藏地方当局“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和平解放”。1951年5月23日，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就西藏和平解放的一系列问题达成协议，签订了“十七条协议”。达赖喇嘛和班禅分别致电中央或发表声明，支持“十七条协议”，表示要“保护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藏文版。

最后一个“黑暗的中世纪”

在美丽、富庶的欧洲，曾经有过一个“黑暗的中世纪”，其野蛮的酷刑和毫无人性的“初夜权”骇人听闻。然而，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类似的罪恶在旧西



乃琼寺转让农奴的契约。

藏却又持续了 400 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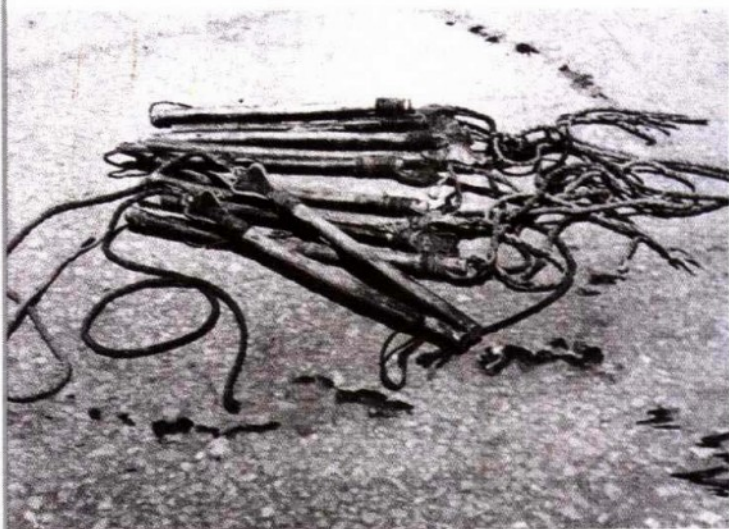
1959 年前的西藏实行的是“政教合一”、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西藏广大农奴连做人的基本权利都没有。作为农奴主的官僚、贵族和上层僧侣不到西藏人口的 5%，但却占有着西藏全部的耕地、牧场、森林、山川和大部分牲畜。占人口 90% 以上的农奴同当年美国南部种植园中的黑奴没有什么区别，农奴主可以随意买卖、转让、赠送、抵债、交换和玩弄、虐待。农奴结婚成家后，夫妻双方仍然分属不同的领主，至于他们的子女，则是一朝落地，永世为奴。

旧西藏的法典将人明确划分为三等九级，用法律规定了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在一条关于人命的价值的奇特规定中，王子、大活佛等上等人，其命价为与尸体等重的黄金，而妇女、屠夫、猎户、匠人等下

等人，其命价仅值一根草绳。旧西藏的司法制度赋予寺院和领主办理诉讼的大权，它的最大特色就是令人毛骨悚然的酷刑体系。法庭的刑罚极为野蛮，如剜目、割耳、断手、剁脚、抽筋、推崖、投水等，还有一种把囚犯关在极为狭小的、钉满铁钉的木笼里的刑罚。曾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举办的“西藏社会历史资料展”中，再

旧西藏的刑具：足械具。





旧西藏的刑具：鞭子。



旧西藏的刑具：手械具。

现过当年血迹斑斑的历史事实。人们看到那些残碎的肢体、整张的人皮和令人发指的刑具，该会做何感想呢？

在一份档案中，有一封信引起了人们的注意。